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第 1 次(第 37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6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總務處會議室
- 三、主 席：黃總務長郁文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列席人員：人事室黃主任正吉
- 六、紀 錄：趙文玲
-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A 師(單身)因須奉養年邁及重病雙親，欲申請二期雙併有眷宿舍，校長指示：在可能範圍內，儘可能促成(相關文件，如附件)，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據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情形特殊，但依本辦法無法獲配適當宿舍者，得由校長以特例交付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優先配住」，本案經校長簽准，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本會議審議，並於本次申請者點數排序積分為最高，且適逢二期雙併有一間宿舍出缺，故本次會議准予 A 師獲配二期雙併有眷宿舍。

註：本會議紀錄擬公佈於網路時，老師系別及姓名將匿名不公佈，以 A 師代替。

提案二：B 師(單身)因須奉養年邁及重病雙親，欲申請一、二期雙併有眷宿舍(相關文件，如附件)，提請 審議。

決議：情形同提案一，同意列入有眷申請，但由於本次 B 老師之點數排序未能獲配到欲申請之宿舍，故本次會議決議，B 師無法獲配一、二期雙併有眷宿舍。

註：本會議紀錄擬公佈於網路時，老師系別及姓名將匿名不公佈，以 B 師代替。

提案三：96 學年度第 1 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目前學人宿舍住戶溫英幹教授、唐淑華教授、曹振海教授、陳紫娥教授、郭東昊教授、蔡恪恕教授、朱彩馨教授、李妮瑋教授、陳政芳教授，均已退宿，故可分配宿舍資源及住址分別為一期雙併二間(居南邨 98、123 號)、二期雙併一間(居

南邨 100 號)、四併二房二間(居南邨 102-2 號、107-1 號 3 樓)、素心里三間(B 棟 2-2、C 棟 2-1、C3-1) 及擷雲莊一間(B2 206 室)。

二、本次申請者共 37 位，擬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順位者按序遞補。

三、本次申請截止日為 96 年 6 月 29 日，嗣後學人宿舍借用(改借)申請單於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後三個月內有效，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 96 年 10 月 18 日止，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在此期間內仍有資源空出，則依原排序逕於依序分配。

決議：獲配名單如附件一，本次學人宿舍借用(改借)申請單有效期限至 96 年 10 月 18 日止，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在此期間內仍有資源空出，則依原排序逕依序分配。

八、臨時動議：

(一)李維倫委員提議：

申請者中，符合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情形特殊者，與正常排序者相較，等級何者為高？

決議：情形特殊者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可優先於正常排序者：

1 須簽請校長核准。

2 仍以點數高低為排序之基準。

九、黃正吉主任意見：

部份申請者將於 8 月 1 日始到職，但仍併入申請排序，恐會擠壓到已在職老師的名額。

結論：同意未到職新進老師亦可加入宿舍申請排序，緣由如下：

1 各系所為吸引優秀教師願意至本校服務，可申請宿舍為招募條件之一，故歷年慣例未到職新進老師亦可申請宿舍。

2 早期宿舍調配委員會議召開前，於每年的 8 月 15 日為申請宿舍截止日期，後來考量若能提早開會通過，方便獲配者於暑假期間搬遷，所以，於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並核請校長同意修改宿舍管理辦法條文，才將截止日期提前至每學期期末考結束止。

3 本案所提與宿舍管理辦法部分不符之補救辦法為每次宿舍申請截止後，由保管組將未到職之新進老師名單造冊，簽請校長同意參與排序，以符合本辦法之第十二條情形特殊者。